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至第6頁。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A號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至第1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A號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至16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獲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獲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力國際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執行董事：

賴福麟先生 (主席)
俞安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陳偉文先生
管志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A
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而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待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金額最多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闡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待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達266,6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3,270,000股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大會通告第2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黃以信先生和陳偉文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黃以信先生和陳偉文先生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黃以信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黃以信先生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滿意黃以信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黃以信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鑑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對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黃以信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賴福麟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賴福麟先生、黃以信先生和陳偉文先之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A號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至16頁。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通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附錄二所載之重選退任董事以供股東考慮。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33,270,000股股份。

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327,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將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完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購回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訂明，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本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原本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數行使股份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引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60	0.229
五月	0.249	0.215
六月	0.250	0.195
七月	0.230	0.200
八月	0.240	0.205
九月	0.275	0.210
十月	0.300	0.250
十一月	0.350	0.260
十二月	0.275	0.24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70	0.243
二月	0.660	0.425
三月	0.900	0.5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50	0.5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權益披露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增加權益水平)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Lai Guanglin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437,234,620股股份之權益，其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79%，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俞安生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4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8%。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Lai Guanglin先生及俞安生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為36.44%及12.42%(假設現有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該增加將無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時，而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供股東參考。

賴福麟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賴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次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賴先生也是本集團生產及採購部總監及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在國內的銀行業、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賴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出任中國銀行屬下之證券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賴先生出任深圳市華奧冠力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賴先生持有深圳教育學院中文科大專畢業證書。

賴先生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前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ai Guanglin先生之胞弟。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指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賴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為1,758,00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此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擁有可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賴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賴先生重選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以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成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銀行及金融學。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0年，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黃先生現時為有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一間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黃先生獲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為20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重選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文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工商(會計)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曾於廣州市富添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陳先生被委任為廣州市康心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廣州市富添貿易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陳先生亦被委任為富而達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為15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重選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賴福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以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會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認沽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而配售、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考慮支出或延誤所引致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根據該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增加，而增幅相等於董事會根據該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本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